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3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鉉政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242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40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鉉政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洪鉉政可預見提供門號予他人使用，可能淪為他人從事財產犯罪之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19日至同年6月8日間某時許，以新臺幣（下同）500元為代價，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門號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為下列行為：

- （一）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Alexander. 李」與陳俊安聯繫，並對陳俊安佯以假貸款之名義，要求陳俊安寄送其名下之金融卡（玉山銀行、第一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遠東商業銀行、中華郵政，帳號均詳卷）5張製作金流云云，陳俊安因而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8日15時許，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物流站內，將上開金融卡5張以包裹方式寄送至新北市○○區○○街000號1樓之物流站，並於寄送單之收件人欄位依對方指示填寫本案門號，以此

01 方式交付上開金融卡5張與詐騙集團成員而受有損害。

02 (二) 於113年7月14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盧榆采，對其佯稱有
03 討回前遭詐騙款項之方式，致盧榆采陷於錯誤，至超商將
04 名下金融帳戶提款卡寄出，並於收件人欄位依對方指示填
05 寫本案門號，供聯繫使用。嗣因盧榆采發覺受騙，報警處
06 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證據：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
08 與告訴人陳俊安、盧榆采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告
09 訴人陳俊安、盧榆采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通聯調閱查詢單
10 在卷可稽，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11 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
12 而未參與實施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被告提供本案行動電
13 話門號使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遂行
14 詐欺取財之犯行，惟被告單純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供人使用之
15 行為，並不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且亦無證
16 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
17 為應僅止於幫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8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交付行動
19 電話門號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等2人
20 得逞，侵害其等之財產法益，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1 犯，應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
22 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3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爰審酌
24 被告有於5年內因詐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
25 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26 份可參，暨其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但提供行動電話
27 門號供他人非法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
28 人，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造成被害人求償
29 上之困難，所為實非可取，兼衡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
30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害程度，以及犯
31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移送併辦之部分（114
02 年度偵字第4001號）與本案起訴有罪之部分屬裁判上一罪之
03 想像競合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酌。

04 四、本件被告提供行動電話門號而取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00
05 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06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7 價額。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陳玟蓓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